

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城审批综合复字〔2023〕19号

关于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综合业务大楼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综合业务大楼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50222-66-03-010948），位于柳城县大埔镇城东大道北侧。项目地理位置：东经109°15′50.7″，北纬24°39′24.0″。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，所属行业为房地产工程。项目主体建设规划用地面积8400.28m²，总建筑面积30035.13m²，建筑占地面积2520.08m²，地下室的建筑面积6960.02m²。建筑密度为30.00%，容积率为2.75，绿地率为30.00%。设计机动车停车位185个（其中地面车位30个，地下车位155个）；非机动车位462个（均为地面停车位）。本项目主要建设1栋综合业务大楼、2个门卫室及1个地下室；配套设置场内道路、景观绿化、管理用房、消防控制室、排水工程、排污工程、供电系统、垃圾收集点等。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和施工生活办公区组成，建设占地总面积为

0.96hm²，永久占地为 0.84hm²，临时占地为 0.12hm²。

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5.37 万 m³，土石方回填量为 0.76 万 m³，外借土方 0.60 万 m³（来源于柳北区沙塘镇郭村岭头消纳场），弃方为 5.21 万 m³（运至柳城县大埔镇杨柳消纳场和沙埔镇大安村 323 县道回填）。

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（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项目），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 22 个月。项目总投资 1823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15501.45 万元；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。本项目不涉及拆迁（移民）安置及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经审核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.96hm²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目标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%，林草覆盖率达到 27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

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照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向柳城县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。

(四)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(五) 切实按照该方案要求对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，并达到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-2018)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》(GB/T22490-2016)要求。

(六) 在 4-9 月汛期期间，要组织参建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区的检查，发现隐患点应及时采取措施，消除隐患。

(七) 切实加强该项目所建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建立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制度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久发挥效益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。

五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六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有效期为 3 年，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水利局。

柳城县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
